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星有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星有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至第13行應補充為：「麻將4副、牌尺8把、搬風骰子2個、籌碼567個」外，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星有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二)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間中旬某日起至同年9月21日經警查獲時止為本案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該等犯罪態樣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施之特質，依社會通念，即屬「集合犯」，應論以包括一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乃屬於一個賭博犯意決定所達成同一犯罪行為，在法律概念上為同一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賭場所並聚眾賭博，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三、沒收：

0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本案賭博
05 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18
06 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7 (二)扣案之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抽頭金，則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

0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0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鄧弘易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刑法第268條

23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

26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1	麻將	4副
2	牌尺	8把
3	搬風骰子	2個

(續上頁)

01

4	籌碼	567個
5	抽頭金	新臺幣1萬4,100元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2904號

05 被 告 吳星有 男 41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號6樓
07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0
08 號

0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吳星有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自
13 民國113年7月中旬起，提供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
14 巷00○0號居處作為賭博場所，透過臉書社團當貼廣告，聚
15 集不特定賭客至該處賭博，並由吳星有提供麻將、牌尺、搬
16 風骰子等賭具，其賭博方式為16張臺灣麻將之胡牌者或自摸
17 者向輸家收取新臺幣（下同）100元，每多1台再加20元，賭
18 客每1將須支付抽頭金360元，自摸須另外支付抽頭金60元，
19 抽頭金全歸吳星有所有，以此供不特定人賭博財物，並從中
20 牟利。嗣於113年9月21日晚間10時55分許，為警持臺灣桃園
21 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賭客張
22 以璇、林明遠、陳建財、李霖菲、石雨承、范一、呂金隆、
23 李祥麟等8人在場賭博，並扣得麻將、牌尺、搬風骰子、籌
24 碼、現金1萬4,100元及賭客賭資總計約4萬0,900元等物，始
25 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星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核與證人張以璇、林明遠、陳建財、李霖菲、石雨承、范
02 一、呂金隆、李祥麟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
03 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照片紀錄
04 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
06 及同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又被告至為警查獲時
07 止，持續將上址供為賭博場所並聚眾為賭博之犯行，係基於
08 同一營利意圖而反覆、繼續實行，自然意義上雖為數行為，
09 然依社會通念，法律上應僅為一總括之評價，而為包括一罪
10 之集合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1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

12 三、扣案之麻將、牌尺、搬風骰子、籌碼卡等物，為被告所有供
13 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及證人張以璇、林明遠、陳建財、
14 李霖菲、石雨承、范一、呂金隆、李祥麟於警詢時供述在
15 卷，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
16 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17 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自賭客張以璇
19 等人所扣得之賭資4萬0,900元，應由警方另依社會秩序維護
20 法裁處沒入，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之。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5 檢 察 官 李 旻 綦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268條

06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